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145,649,598.52 元，同比增长 34.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3,825.90 元，同比增长 14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虽然较大但其绝对值较小，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多功能锅类、电烧烤类等。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价格为 80.53 元/股，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且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TTM）为 476.00 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8.11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交易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仁科技，证券代码：00125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TTM）为476.00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11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交易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宋老亮先生与蕴力科技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宋老亮先生持有的3,679,445股利仁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蕴力科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蕴力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679,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宋老亮先生与董湘琳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宋老亮先生持有的3,679,445股利仁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董湘琳女士。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董湘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79,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

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八）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145,649,598.52 元，同比增长 34.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3,825.90 元，同比增长 14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虽然较大但其绝对值较小，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饼铛类、空气炸锅类、多功能锅类、电烧烤类等。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价格为 80.53 元/股，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且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TTM）为 476.00 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8.11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交易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交易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